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前稱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 補充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A) 收購銷售股份  
(涉及由附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及  
(B) 視作出售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銷售股份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信銘生命科技」)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該等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涉及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其構成信銘生命科技視作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TISÉ EQUITY SP-1及該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Tisé Equity SP-1為Tisé Opportunities SPC(「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基金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新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投資目標為向其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已被基金董事任命為Tisé Equity SP-1的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經理獲授予進行第1類(證券交

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根據所得資料,投資經理由Suen Cho Hung Paul先生實益擁有67%及由Liu Zhiyi先生實益擁有33%。管理股份(指基金所有具投票權股份)由Tisé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Tisé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hang Yutao Bryant先生。有10名個人或公司投資者持有Tisé Equity SP-1的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而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其中一位投資者。

據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isé Equity SP-1、投資經理、Tisé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Tisé Equity SP-1的投資策略主要為投資NGG的股份,NGG為一家未首次公開發售的公司,其主要經營為於中國提供公寓及汽車銷售/租賃的線上平台。於該協議日期,Tisé Equity SP-1的投資規模為150百萬美元,其中包括對NGG的投資,而Tisé Equity SP-1尚未向投資者籌集資金進行進一步投資。然而,倘基金董事於任何時期內認為該策略屬審慎,則Tisé Equity SP-1可能持有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該協議載列有關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管治及營運的法規。買方及賣方(作為股東)就保留事項方面擁有慣常權利。訂約各方亦同意,買方可向目標公司提出要求,然後目標公司將(及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向基金發送贖回通知,以贖回買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參與股份的按比例分配部分,惟受基金發行文件中規定的贖回程序所規限。該協議規定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且該協議就違反協議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任何代表及保證)應作為補充,且不得就違反普通法或衡平法損害本協議中可用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各自認為,由於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既未取得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亦未對其行使重大影響,該投資將被視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核數師已根據目前可得的事實及情況評估並同意此結論。

考慮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中所載的理由及裨益、有關NGG的Tisé Equity SP-1投資策略以及基金發行文件中所載的贖回程序及限制以及該協議項下可行使的權利，以及僅可以透過投資目標公司的方式獲得投資NGG的機會，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各自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以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宇博士及李耀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鄭理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